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家聲字第351號

聲　請　人　周本泰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本裕、周宗源、周宗儀、周若穎、周庭卉、周碧霞、商修嘉、周宗煌間分割遺產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法院若已就同一事件為判斷並已裁定，為避免裁判矛盾，法院自無重複裁定之必要。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墊付鈞院委託昇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辦理鈞院113年度家簡上字第1號分割遺產事件評估費代墊款新臺幣（下同）48,000元，該案業已判決確定，且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為請求該筆48,000元評估費代墊款及利息，而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所給付之程序費用500元，爰就上開款項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所墊付之不動產評估費48,000元，係因本院113年度家上簡字第1號分割遺產事件所生，然聲請人前就同筆48,000元墊付費用已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惟經本院於115年3月18日以115年司家聲字第30號裁定駁回聲請，聲請人不服提出異議，亦經本院於同年8月25日以115家事聲字第1號裁定駁回聲請，聲請人不服提出抗告，自應待抗告審為認定，而非重複聲請。又訴訟費用額確定程序，以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生之費用為限，有關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元，係於本院113年度家上簡字第1號分割遺產事件確定後所生，非屬該訴訟事件本身之訴訟費用，自不得在此程序中一併請求確定。從而，揆諸前揭說

明，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至於聲請人提及請求執行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皆非本院家事法庭職權範圍，本裁定不予處理，附此敘明。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